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4.SZ)(「招商地產」)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控股股東，原名「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蛇口」)的建議重組及整合工作以及招商地產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招商地產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若干公告、通告及其他有關文件(「該等招商地產公告」)，載述有關招商局蛇口透過換股吸收合併招商局地產之重組方案之詳細條款(「重組」)。

根據該等招商地產公告，重組完成後，招商地產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將由招商局蛇口承接及替代，招商局蛇口的股份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但需取得必要的批准方可作實)，而招商地產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

有關重組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刊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該等招商地產公告。

按招商地產公告所披露，董事亦注意到，重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主管機關授出有關批准，因此，重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進行或可完成。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必須公告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勤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冼耀強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